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76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丁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4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丁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由

一、受刑人丁安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附表所示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，且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其所犯均係公然侮辱罪，數罪侵害法益相同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考量法律之目的、受刑人之人格特性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已執行完畢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志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鄔琬誼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附表：

編	號	1	2
---	---	---	---

罪	名	妨害名譽	妨害名譽
宣	告	刑	
		罰金新臺幣2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（已執畢）	罰金新臺幣7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
犯	罪	日	期
		112/09/04	112/08/22
偵	查（自訴）機	關	
年	度	案	號
		新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1666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96號
最	後	法	院
		案	號
		判	決
事	實	審	
	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	113年度簡字第2484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876號
		113/07/02	113/07/12
確	定	法	院
		案	號
		判	決
判	決	確	定
		113/08/05	113/08/27
備	註	新北地檢113年度罰執字第1147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罰執字第1393號